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的 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49/2011 号(斯里兰卡)

2011 年 6 月 6 日转达政府的来文

事关: Jegasothy Thamothersampillai 和 Sutharsini Thamothersampillai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它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按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了工作组的任务,并按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其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适用,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就缔约国而言,是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第四类);

(e) 因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原因遭受歧视，目的是或可造成忽视人权的平等，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来文

来文方的来文

3. Jegasothy Thamotharampillai 和 Sutharsini Thamotharampillai 系一对母女，斯里兰卡公民，两人均住在科伦坡。

4. 据报 2009 年 5 月 14 日，科伦坡罪案科和政府的情报局若干警员来到 Thamotharampillai 的家。Jegasothy Thamotharampillai 的儿子 Sugeenthan Thamotharampillai 第一个被逮捕。警员下令两名妇女留在客厅，将 Sugeenthan Thamotharampillai 带到另一个房间。一会儿后，警察告知两女，Sugeenthan Thamotharampillai 已跳下阳台自杀，而且他们在他的房间里发现一件自杀式炸弹夹克。据有关人士介绍，Sugeenthan Thamotharampillai 遭到酷刑，被从七楼扔下。并没有发现炸弹夹克，也没有任何与恐怖活动有关的其他物品。没有人出示逮捕证。随后两位女士遭到拘留。

5. 来文方报告称，两位女士是根据《紧急条例和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9 条第 1 款被拘留的，是国防部下的命令。Jegasothy 和 Sutharsini Thamotharampillai 目前被关押在 Welikada 监狱女囚房。她们被逮捕的理由是，亡者分别为她们的儿子和兄或弟，他涉嫌参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而她们与该组织有关系。

6. 来文方报告称，2009 年 10 月 Jegasothy 和 Sutharsini Thamotharampillai 提出诉讼。已经举行过几次听审，法院裁定释放两人。总检察长下令当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释放被拘留者。国防部拒绝执行这个命令，另外要求法庭下令。当局已就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高等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首次开庭审判。随后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和 2011 年 5 月 2 日继续审判，并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再次审判。

7. 来文方认为，此案的设计是要强迫 Jegasothy 和 Sutharsini Thamotharampillai 承认其子和其兄或弟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并计划在该市进行恐怖袭击，而她们未将此事通知警方。据称，没有任何物证可证明 Jegasothy 和 Sutharsini Thamotharampillai 与任何恐怖活动有牵连。

政府的答复

8. 工作组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将来文转交政府，但对政府尚未提供所需的资料表示遗憾。工作组是很欢迎政府进行的合作的。

讨论

9. 工作组须审议的问题是, Jegasothy Thamocharampillai 和 Sutharsini Thamocharampillai 被拘留的问题。她们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来文方确定这是一个表面证据确凿案件, 两名妇女被逮捕和拘留不符合国际规定, 构成任意拘留。同样, 来文方确定, Jegasothy 和 Sutharsini Thamocharampillai 继续遭拘留是不遵守司法程序的结果。工作组已要求政府提供两位妇女目前情况的详细信息, 并澄清继续拘留她们的法律规定。在没有这些信息的情况下, 工作组只能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情况提出的意见。

10. 因此, 对 Jegasothy 和 Sutharsini Thamocharampillai 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因此, 其拘留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1. 鉴于对 Jegasothy 和 Sutharsini Thamocharampillai 的拘留构成违反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主要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她们。她们也应该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所规定的获得赔偿的可执行的权利, 该款所表述的是一般原则。可能对 Jegasothy 和 Sutharsini Thamocharampillai 提出的拘留理由不可以被用来作为拒绝索赔要求的理由。

12. 工作组提醒斯里兰卡有责任遵守不进行任意拘留的国际人权义务, 应释放被任意拘留者, 向她们提供赔偿。不仅政府, 所有政府人员, 包括法官、警察和保安人员、承担相关职责的监狱工作人员都有责任尊重国际人权。没有人能够怂恿对人权的侵犯。

处理

13.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egasothy Thamocharampillai 和 Sutharsini Thamocharampillai 的自由是任意性的,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4. 工作组请斯里兰卡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纠正这种情况, 其中包括立即释放 Jegasothy Thamocharampillai 和 Sutharsini Thamocharampillai, 并向她们提供适足的赔偿。

[2011 年 9 月 2 日通过]